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25年9月15日披露了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（以下简称：《预案》），“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”，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2,649,783股（含本数），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%”（即120,995,757股）。为更准确的表述以便于投资者理解发行数量上限为92,649,783股（含本数），经公司事后复核，对部分内容更正调整如下：

一、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等公告更正情况

《预案》“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”之“六、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”。更正前：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计算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海信集团控股公司通过海信网能、海信能源持有以及海信网能持有的李砚如、屈国旺合计控制的公司的表决权比例将变更为57.31%”。

更正后：“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92,649,783股计算，本次发行后，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，海信集团控股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至233,557,617股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7.09%；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增加至272,155,887股，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4.87%”。

对《预案》、《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>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，就上述发行数量上限的相关内容，一并更正调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更正仅对发行数量上限的相关表述方式予以进一步明确，不涉及实质内容的更改。更正后的文件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，加强审核力度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8日